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一、甲向檢察官提出乙犯詐欺罪之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甲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第十日敘明理由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，經上級檢察官撤銷原處分命續行偵查。倘嗣後檢察官果提起公訴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

1. 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
2. 綜上所述可知，甲若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不服，應於接受不起訴書後，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再議，然而，依題旨所示，甲卻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第十日，始敘明理由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，故再議不合法，並且不合法之再議，並不會阻斷原不起訴處分之確定。
3. 未查，上級檢察官撤銷原處分命續行偵查，以再議聲請合法為前提，如再議聲請不合法，該不起訴處分即已確定，因此，除非有刑訴法第 260 條，即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：一、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二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，否則仍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然而，檢察官卻仍提起公訴，此時法院應依刑訴法第 303 條第 4 款規定，即案件有曾為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為不受理判決。

(二)法院應為實體判決

1. 依刑訴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是故，若甲之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檢察署所隸屬法院之所在地者，計算該七日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因此，若扣除在途之期間後，甲聲請再議尚未逾七日期間，則再議合法。
2. 甲聲請再議既屬合法，則經上級檢察官撤銷原處分命續行偵查，且嗣後檢察官亦予以起訴時，法院則應予以審理並為實體判決。

二、不識字之甲於乙被訴偽造文書罪之審判程序中，以證人身分經傳喚到庭證述。審判長僅要求甲詳細看清楚結文內容後，即命其於結文內簽名。甲嗣後所為不利於乙之陳述，是否具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法院應命書記官朗讀，並說明結文之意義及記明筆錄

1. 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，證人應命具結。次依刑訴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，結文應命證人朗讀；證人不能朗讀者，應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。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6 點之規定可知，法官訊問證人、鑑定人時，應注意具結之規定，如應具結者，應命證人或鑑定人自行朗讀結文，必須證人或鑑定人不能自行朗讀者，始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地方政府特考)

2. 甲為證人因而依上開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、189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，法院於甲作證時，本應命甲朗讀詰問後具結，但依題旨所示可知，甲不識字，因而不能自行朗讀，此時，法院應命書記官朗讀，並向甲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後具結，然而，法院卻僅要求甲詳細看清楚結文內容後，即命其具結，因此法院之具結程序不合法。

(二) 甲所為不利於乙之陳述，不具證據能力

1. 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可知，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，其證言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次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見解可知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結文應命證人朗讀；證人不能朗讀者，應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之規定，在於使證人了解結文之意義，以提高證人之警覺，俾求證言之真確。亦即證人能識文字者，原則上使其自讀；於其不能自讀者，始命書記官朗讀，經朗讀後認為證人尚有不能明瞭者，應加以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，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，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以明責任。倘法院或檢察官於命證人具結時，未依前揭規定命證人或書記官朗讀結文，即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是否發生具結效力，應以證人是否確已明白、認知結文之意義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為判斷基礎。如證人已明白結文之真實意思始為簽名，應認已生具結之效力。
2. 綜上所述可知，法院命甲具結時，未依規定命書記官朗讀結文，即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，因甲不明白結文之意義而簽名，故具結不發生效力。因而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可知，該未經具結之證言，無證據能力。

三、甲於被訴偽造文書罪之審判程序中，主張證人乙之警詢陳述無證據能力。惟於法院傳喚乙到庭後，乙翻供其警詢所言，甲卻不發一語。法院得否以乙之警詢陳述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前言

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155 條第 2 項、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可知，有證據能力之證據，經合法調查，始能為被告有罪判決之依據。

(二) 法院得以乙之警詢陳述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

1. 依刑訴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是故，乙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，乃係傳聞證據，而無證據能力。
2. 次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可知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與審判中不符時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。又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189 號判決見解可知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基於實體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，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，如與審判中之陳述不符時，經比較結果，其先前之陳述，相對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「必要」者，固例外地賦與證據能力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理由闡釋，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，係憲法保障之基本訴訟權，不容任意剝奪。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中詢問證人，不生應行詰問程序之問題，但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，於有上揭情況例外地得為證據，該項陳述因未經被告詰問，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此詰問權之欠缺，應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，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。
3. 綜上所述可知，乙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，雖係傳聞陳述而無證據能力，但若於審判中經傳喚到庭作證後，警詢中之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不符時，經比較結果，警詢中之陳述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者，則屬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傳聞例外，而具有證據能力。然而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可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地方政府特考)

知，仍須經甲詰問，始屬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而可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。惟甲是否行使詰問權，甲具有處分權，故甲自有權有權決定，是否予以放棄。因而，當乙翻供其警詢所言，甲本可予以詰問，惟甲卻不發一語，乃係放棄詰問之權利。是故，乙警詢之陳述乃係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，故得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

四、甲於被訴放火罪之二審審理程序中選任丁、戊二位辯護人，二審法院於調查證據時分別請丁、戊二人表示意見，卻於辯論時僅於丁陳述辯護意旨後，即行諭知辯論終結。戊單獨以辯護人名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二審判決違背法令

1. 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28 條規定可知，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三人。次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2 號判決見解可知，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，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，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，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，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。基此，我國立法政策上，採多數辯護制度，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三人。」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三位辯護人為其辯護。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，均各自獨立，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，從不同之面向，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，自主、充分地為被告辯護，彼此無法取代，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。本件於原審，上訴人選任王 00 律師、其弟為上訴人選任呂 00 律師為辯護人，若未令王 00 律師為上訴人辯護，即諭知辯論終結，致王 00 律師未能為上訴人辯護，顯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，影響上訴人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不符上開多數辯護制度之旨，難謂適法。
2. 依題旨所示可知，甲既選任丁、戊二位辯護人，因而於辯論時，法院應讓丁、戊分別陳述辯護意旨，始符合多數辯護制度之旨，然而，法院卻於辯論時，僅讓丁陳述辯護意旨後，即行諭知辯論終結，致戊未能為甲辯護，顯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，且影響甲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不符多數辯護制度之旨，故二審判決違背法令。

(二)戊單獨以辯護人名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但法院應先命補正

1. 依刑訴法第 346 條規定可知，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。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。是故，戊雖得為甲之利益上訴，但應以甲的名義提起上訴，若戊以辯護人名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
2. 惟依釋字第 306 號解釋意旨可知，上開情形既非不可由原為上訴行為之該辯護人補正，法院或審判長，自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以免僅因辯護人對於上訴程式之疏忽，而使被告之上訴權受不測之損害。是故，法院自應先命戊補正。